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加油站纳入增值税汇总缴纳范围的函

广东销财函字〔2009〕 10号

广东省揭阳市国家税务局：

我司目前在揭阳境内设立了一个市级分公司、九座全资型加油站（分支机构），其中有四座加油站为2004年后新增加油站，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柏兴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国辉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惠来葵潭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惠来岐石加油站。由于历史原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分公司）及所属九个全资型加油站均为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单独纳税申报。

根据中石油总部要求各销售公司加强成品油批零业务精神，从2009年1月1日起揭阳分公司开始运作，为了加强财税管理和节约经营成本，根据粤国税函[2004]629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统一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司同意揭阳分公司及其所管理的全资型加油站（包括新增加的四座加油站）实行统一会计核算，增值税集中申报，并全部纳入到我司全省增值税汇总缴纳的范围。

 特发此函，敬请贵局给予办理。

主题词：增值税 汇总缴纳 请示

抄送：揭阳市榕城区国家税务局、中石油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 2009年11月30日印发